

合同编号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 术 咨 询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 <文昌市森林经营规划（2018-2050）>编制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文昌市林业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

签 订 时 间： 2019 年 11 月 10 日

签 订 地 点： 海南省文昌市

有 效 期 限： 2019 年 11 月 10 日-2020 年 11 月 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(增页)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文昌市林业局

住 所 地: 海南省文昌市

代表人: 吴敏

项目联系人: 韩敏

联系电话: 18976033789

通 讯 地 址: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建路 84 号

电 话: 0898-63225655 传 真: 0898-63221059

电子信箱: YLG9053@163.com

受托方(乙方):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

住 所 地: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

代表人: 彭长清

项目联系人: 李向阳

联 系 方 式 13873105015

通 讯 地 址: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143 号

电 话: 0731-85679724 传 真: 0731-85679721

电子信箱: 1270673273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文昌市森林经营规划(2018-2050)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,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内容：包括全市森林经营现状分析评价、森林经营区划、森林经营类型的划分等。
2. 咨询要求：按照《省级森林经营规划编制指南》（2016年11月），将全市森林经营任务、森林经营分区、森林经营类型落实到山头地块（小班）。
3. 咨询方式：规划文本、规划图表、规划编制说明等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1.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，完成规划大纲编制，并提交市林业局讨论，以广泛征询意见。
2. 合同签订生效后120日内，完成送审稿（规划文本及数据库）编制。
3. 合同签订生效后180日内，提交市林业局组织专家评审，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，提交正式成果；若2020年度开展市域森林资源二类调查，且规划也需要按照该调查成果数据修正而推迟提交成果时间的，以双方协商时间为准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 - (1) 市域行政界线、各乡镇（镇、场）界线、海岸线、自然保护区和森林（湿地）公园界线等。
 - (2) 最新国土三调数据、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、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、林地变更调查成果等资料。
 - (3) 林地类型和林地质量评价等专业调查资料。
 - (4) 有关规划资料：包括全市“十三五”国民经济发展规划、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。
 - (5) 其它基础资料：包括气候、土壤、水文、自然灾害、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、生态环境以及市域历史资料等。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 - (1) 指定专人负责规划编制的协调和资料收集等工作。
 - (2) 为乙方提供野外调查工（向导）作配合。

3. 其他:

(1) 无。

(2) 无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

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, 将资料以电子或纸质版形式提交给乙方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: 玖拾万零伍仟元整 (¥905000.00 元)。

2.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三次 (一次或分期) 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(1)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, 支付报酬总额的 30%, 即贰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(¥271500.00 元)。

(2) 提交送审稿后 5 个工作日内, 支付报酬总额的 40%, 即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(¥362000.00 元)。

(3) 提交正式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, 支付报酬总额的 30%, 即贰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(¥271500.00 元)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玉竹路支行

地 址: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7 号

帐 号: 18050801040002966

税 号: 12100000444885225H

电 话: 0731-85679718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:

甲方:

1. 保密内容 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未经乙方许可, 合同、成果材料不能以任何方式透露与第三方, 并确保所有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: 参与此项目工作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: 按国家保密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泄密责任：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未经甲方许可，合同、成果材料不能以任何方式透露与第三方，并确保所有成果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此项目工作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按国家保密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泄密责任：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乙方因甲方原因在资料收集等方面造成工作时间顺延的。

2.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，延迟提交成果时间的。

3. 增加或减少研究与开发内容，或对研究内容提出重大调整的。

4. 技术咨询经费不能按时到位的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规划成果纸质版 20 套、电子版（含规划文本、数据库）1 套。

2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执行《省级森林经营规划编制指南》（2016 年 12 月）的技术标准。

3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通过专家评审会的形式对成果进行验收。

4. 验收时间和地点：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商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、四条约定，应当按项目合同总经费的 10% 支付违约金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条约定，应当按项目合同总经费的 10% 支付违约金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

3. _____。

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_____无_____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_____无_____。

2. _____。

3. _____。

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_____无_____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文昌市林业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或盖章)

2019 年 11 月 10 日

乙方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或盖章)

年 月 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或盖章)

2019 年 11 月 19 日